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度市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平度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LIS 信息系统、EMR 电子病历系统、心电信息系统、重症管理系统、病历 质控系统、输血管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中联佳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员_47_人,营业收入3079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_4776.01万元¹,属于(*小型企* 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山东中联佳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21日